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內代辦王金平、飛羚電機、勤學獎助學金共用申請表

112.2修正版

姓 名		學 號	
連絡電話		班 級	
所屬學院			
本人 帳戶	郵局局號： (非郵局者需附存摺影本)	帳 號：	
操行成績			
本學期揚鷹生身分：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經濟不利證明(擇一勾選，並繳交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檢附申請生輔組急難扶助證明 5. 經上 年度 審核合格之弱勢助學計畫補助第1至5級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1級 <input type="checkbox"/> 2級 <input type="checkbox"/> 3級 <input type="checkbox"/> 4級 <input type="checkbox"/> 5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生(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8.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人士子女檢附父或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本人與身障人士本人之戶籍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檢附相關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系上師長計畫案或與系上特色相關之證明。		
切結事項	檢附資料無虛偽造假情事，如有不實，願全數歸還獎助學金並自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 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必填) _____		
注意事項	一、錄取後請於第6週前將學習輔導紀錄繳交至生輔組。 二、本學期如獲 不得兼領規定之其他獎助學金 ，請勿提出申請。 三、期末心得與反思請於第16週~18週繳交至生輔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內代辦王金平、飛羚電機、勤學獎助學金管理學院積分量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手機	
		學號		班級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學生勿填					
編號	內容	項目	配分	學務處評分	
1	學制、年級或預研究生等身分	1.碩一(具本校預研究生身分)	10		
		2.大四(預研究生)			
		預研究生(非大四)	8		
		大學部(非預研究生)	6		
		碩二以上	4		
		碩一(非具本校預研究生身份)	2		
2	家庭經濟狀況	低收	10		
		中低收	9		
		特境、經濟不利身障生	8		
		弱勢 1 級、經濟不利原民生	7		
		經濟不利身障子女	6		
		弱勢 2 級	5		
		弱勢 3 級	4		
		弱勢 4 級-	3		
		經濟不利：懷孕學生、撫養未滿 3 歲子女			
		弱勢 5 級	2		
學務處小計					
各學院評分					
編號	內容	項目	配分	學院評分	
3	參與各院特色狀況	本年度獲國科會公告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		
		前一學期擔任系上老師計畫或擔任課程助理 (需檢附校內約用申請書)	1		
		前一學期參與各項競賽(需檢附參賽證明)(至多 3 項)	1		
		前一學期參與各項競賽獲獎(需檢附獎狀)	1-3		
		國內外優異表現(不含證照)，具體說明：_____	1-3		
		其他具系所特色事項：_____	1-3		
		家庭變故(經學務處認定)	個案判斷		
		總分(由各院依學務處小計與各院配分加總)			

※是否具預研究生資格由學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預研究生資料覆核。

※是否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依科技部公告資料覆核。

※各學院評分之項目需經管理學院會議審查認定後予以配分。